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24,538	89,495
銷售成本		(48,407)	(29,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9,185	20,141
員工成本		(23,113)	(17,724)
攤銷及折舊		(15,060)	(16,916)
行政成本		(35,535)	(30,32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1,064)	(76,4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650	34,05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28,506)	—
經營虧損	4	(72,312)	(26,856)
財務成本		(33,273)	(34,156)
稅前虧損		(105,585)	(61,012)
稅項	5	(13,587)	(8,375)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19,172)	(69,387)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	(4,999)
本期間虧損		<u>(119,172)</u>	<u>(74,38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987)	(78,2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15	3,839
		<u>(119,172)</u>	<u>(74,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二零零九年：重列)	6	<u>(4.62 港仙)</u>	<u>(3.51 港仙)</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二零零九年：重列)	6	<u>(4.62 港仙)</u>	<u>(3.7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36,100	609,722
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5,6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95	19,075
無形資產		714,399	702,801
其他金融資產		464,365	452,158
商譽		392,095	387,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7	2,283
		2,246,910	2,173,627
流動資產			
存貨		5,192	3,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7	1,799,940	1,154,387
應收貸款	8	218,819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56	143,546
可收回稅項		47	4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207	27,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548	129,140
		2,101,809	1,457,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581	41,614
		2,144,390	1,499,546
總資產		4,391,300	3,673,173
權益			
股本		286,122	2,324,2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05,661	(200,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1,783	2,123,9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7,983	234,168
總權益		2,729,766	2,358,119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65,875	279,147
遞延稅項負債		143,788	136,938
		609,663	416,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9	303,738	230,018
應付稅項		34,954	39,917
衍生金融工具		—	66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04,818	214,257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288,428	394,830
可換股票據		19,933	19,881
		<u>1,051,871</u>	<u>898,9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
		<u>1,051,871</u>	<u>898,969</u>
總負債		<u>1,661,534</u>	<u>1,315,054</u>
總權益及負債		<u>4,391,300</u>	<u>3,673,173</u>
流動資產淨額		<u>1,092,519</u>	<u>600,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9,429</u>	<u>2,774,2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
- 金融工具，分類為買賣證券；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披露資料，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惟下列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載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擬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採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i)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水廠及污水處理廠
- (ii)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物業出租
- (iii)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8,782</u>	<u>12,754</u>	<u>13,002</u>	<u>124,538</u>	—	<u>124,538</u>
分部業績	<u>35,705</u>	<u>18,592</u>	<u>(18,433)</u>	<u>35,864</u>	—	<u>35,86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744	—	3,744
行政成本				(20,856)	—	(20,85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1,064)	—	(91,064)
經營虧損				(72,312)	—	(72,312)
財務成本				(33,273)	—	(33,273)
除稅前虧損				(105,585)	—	(105,585)
稅項				(13,587)	—	(13,587)
本期間虧損				<u>(119,172)</u>	—	<u>(119,172)</u>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5,788	8,920	4,787	89,495	-	89,495
分部業績	23,883	40,929	(1,133)	63,679	(4,479)	59,20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63	10	173
行政成本				(14,290)	-	(14,290)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76,408)	-	(76,408)
經營虧損				(26,856)	(4,469)	(31,325)
重新計算公平值之收益並扣除成本				-	4,637	4,637
財務成本				(34,156)	(5,167)	(39,323)
除稅前虧損				(61,012)	(4,999)	(66,011)
稅項				(8,375)	-	(8,375)
本期間虧損				(69,387)	(4,999)	(74,386)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63	-	10	135	173
政府補貼	12,989	16,998	-	-	12,989	16,998
顧問服務收入	11,238	-	-	-	11,238	-
股息收入	3	26	-	-	3	26
淨匯兌收入	3,542	-	-	-	3,54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	-	-	-	66	-
雜項收入	1,212	2,954	-	-	1,212	2,954
	29,185	20,141	-	10	29,185	20,151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955	4,546	—	—	1,955	4,546
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攤銷	13,235	12,370	—	—	13,235	12,37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04	2,734	—	—	2,504	2,734
	<u>17,694</u>	<u>19,650</u>	<u>—</u>	<u>—</u>	<u>17,694</u>	<u>19,650</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84	163	—	—	1,484	1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85	5,496	—	—	6,185	5,496
	<u>7,669</u>	<u>5,659</u>	<u>—</u>	<u>—</u>	<u>7,669</u>	<u>5,659</u>
遞延稅項	5,918	2,716	—	—	5,918	2,716
	<u>13,587</u>	<u>8,375</u>	<u>—</u>	<u>—</u>	<u>13,587</u>	<u>8,375</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計算中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987)	(73,2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99)
	<u> </u>	<u> </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2,987)</u>	<u>(78,225)</u>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59,284,935</u>	<u>2,086,645,7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並無包括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十日)信貸期。逾期少於六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不視作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30日	177,979	148,178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10,622	24,450
	188,601	172,628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2,322	2,570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2,958	6,943
預付款及按金	1,402,170	905,302
其他應收賬款	196,083	69,067
	1,802,134	1,156,510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2,194)	(2,123)
	1,799,940	1,154,387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8. 應收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現行年息率7.8%至12%計息及須於固定期內償還。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5,194	39,25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707	—
	<u>18,901</u>	<u>39,257</u>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106	106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84,731	190,655
	<u>303,738</u>	<u>230,018</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0. 其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9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經獲達成，且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建銀國際為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潛在收購環保及水處理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建議集資最多80億港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有關委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刊發關於以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以增加其股本(「股份發行」)之公佈以及核數師報告、評估報告、溢利預測法律意見書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來自股份發行的款項已用於收購中國若干水務項目(「水務項目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及水務項目收購事項仍有待中國監管機關批准，方告完成。有關股份發行及水務項目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與北安市人民政府(「中國合作夥伴」)就建議組成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0)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

根據框架協議，國中天津與中國合作夥伴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80%及20%股權，惟合資公司之組成須待合資協議簽署及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提供證券和金融業務。

經營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持續增長至約124,53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9,495,000港元相比增長約39.2%。增加主要來自環保水務業務及證券和金融業務。於回顧期內，環保水務業務及證券和金融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30.3%至98,782,000港元及171.6%至13,00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確認淨虧損約119,17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74,386,000港元增長約60.2%。虧損增加乃由於：(i)上市證券投資錄得確認虧損約28,5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ii)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增加約14,656,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約76,408,000港元增加至期內91,064,000港元。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間由本集團擁有70.2%股權之附屬公司及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包括10個污水處理和供水項目(總日處理量達937,500噸)，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十個水務項目，有關水務項目概述如下：

項目	省份	本集團 控制性權益	日處理量 (噸)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秦皇島項目」)	河北	100%	120,000
昌黎污水處理廠(「昌黎項目」)	河北	100%	40,000
漢中興元供水廠(「興元項目」)	陝西	70.2%	110,000
閻良供水廠(「閻良項目」)	陝西	69.5%	120,000
漢中石門供水廠(「石門項目」) ⁽¹⁾	陝西	80%	100,000
馬鞍山污水處理廠(「馬鞍山項目」)	安徽	100%	60,000
雄越污水處理廠(「青海項目」)	青海	66.7%	42,500
鄂爾多斯污水處理廠(「鄂爾多斯項目」) ⁽²⁾	內蒙古	100%	35,000
東營污水處理廠(「東營項目」) ⁽³⁾	山東	38.9%	150,000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廠(「太原項目」) ⁽⁴⁾	山西	56.8%	160,000
合計			<u>937,500</u>

(1) 石門項目之管道連接尚未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2) 鄂爾多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試運營。

(3) 東營項目的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4) 太原項目的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ii)污水及水務建造收入；及(iii)於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的財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錄得收入98,78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88,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的鄂爾多斯項目的建設工程全面展開，顯著提高建造服務收入176.3%至24,4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不斷擴大其環保水務業務並成功取得兩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通過黑龍江國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4,650,000元(相等於約50,738,636港元)收購於中國成立的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全部股權(「涿州收購」)。涿州中科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涿州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按興建－營運－轉移安排運作，為期25年。涿州中科之每日處理量為80,000噸。於涿州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每日處理量合共達1,017,500噸。於同日，本集團亦通過黑龍江國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850,000元(相等於約39,602,273港元)收購於中國成立的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85%股權(「北京中科收購」)。北京中科為國內提供環保工程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最佳服務提供者之一。上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此外，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股東提交一份增加已發行股本建議，透過向10名目標投資者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6.51元的價格發行不多於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股份發行」)。股份發行之新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擴大黑龍江國中的環保水務經營。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監管當局的有關審批程序仍在處理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份發行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併購優質環保和水處理項目，以進一步加強於該業務的投資，預期於兩年內本集團的每日處理量將達500萬噸。

物業投資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12,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20,000港元上升約43.0%。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增加及重估盈餘約15,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57,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及北京市中央商務區的投資物業將有助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投資物業的翻新潛力，以提高租金收入。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期內，證券及金融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此分部的收入上升171.6%至13,0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87,000港元)。作為一間中小規模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的巨大競爭壓力。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客戶借貸的內部監控，同時亦將於日後向客戶推出更多以客戶為上的增值服務，以贏取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前瞻

在過去的10年發展歷程中，本公司選擇了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環保水務行業，使本集團成功地在環保水務行業建立市場地位。目前本公司透過持有黑龍江國中擁有國內A股市場投融資平臺，使本集團擁有兩個直接投融資平臺，這種結構因在中港兩地尚無先例在當前中國經濟政策支持水務業務形勢下，污水處理及水供應部份前景樂觀。兩個平臺(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使本集團享受到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兌收益；享受國內資本市場的高估值帶來的好處；並達到降低成本、提高水務資產回報率的戰略協同效應。本集團已計劃在未來2年內融資80億港元、用於收購中國境內總日均處理量達450萬噸的無負債水務項目。本集團將利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貨幣形勢，充分在境外集資，投資具備穩定收益的人民幣水務資產，在獲取行業、企業特有利潤的同時，在匯率和利率的有利趨勢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此外，本集團將謹慎評估任何新投資商機如天然資源業務以為股東確保穩健之前景。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4,39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73,173,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661,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5,054,000港元)，而權益則達2,729,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58,11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7)而本集團負債比率(總未償還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6.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7%)。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77,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87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24.2%以港元及75.8%以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至1,179,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8,115,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借貸870,6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3,404,000港元)、其他借貸288,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4,83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19,9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88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56%以浮息計算，餘下44%以定息計算。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佈於多於五年之期間，其中713,1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35,21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130,659,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借貸中，港元貸款佔27.8%，餘下為人民幣貸款。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股本重組，包括：(a)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b)動用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約2,091,797,427港元以抵銷累積虧損；及(c)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d)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44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款項淨額約278,0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期內，本公司授出合共32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83港元至0.89港元。期內，合共97,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並據此發行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86,3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完結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合共550,000,000股每股0.9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年利率5厘。所得款項淨額約482,5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環保水務業務之發展以及日後探索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有關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將密切管理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瞻」一節所述之涿州收購及北京中科收購外，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包括：投資物業為220,553,000港元，無形資產為405,960,000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為464,36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約為811人。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違犯標準守則之情況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偏離守則第 A.4.1 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然而，鑑於彼等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本公司偏離守則第 E.1.2 條：

守則第 E.1.2 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並未委任主席，因此當天並無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何耀瑜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夏萍女士及傅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主席）及夏萍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china.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夏萍女士及傅濤博士。